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
22 层)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2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五、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	2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24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鲜美种苗、公司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认购对象、益万农公司	指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茂农公司	指	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向 1 名发行对象发行 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
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有关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中山证券作为鲜美种苗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有关规定》等规定，对鲜美种苗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股份登记函，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发行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有关规定》和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鲜美种苗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2 日，鲜美种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茂农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

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鲜美种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因工商变更工作无法在指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之前完成，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将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认购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将截止日推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因工商变更工作无法在推迟后的指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将延期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认购截止日期再次进行延期，将截止日推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鲜美种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成员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内容。2019 年 6 月 28 日，鲜美种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鲜美种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间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因认购对象的股权认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法在指定日期2019年7月5日之前完成，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认购截止日延后，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7月31日（含当日），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因工商变更工作无法在指定日期2019年7月31日之前完成，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对延期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认购截止日再次延后，再次延期后的认购款截止日为2019年8月31日（含当日），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认购延期公告》。2019年8月22日，资产交割权属变更手续已完成。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年9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7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价值为20,850,000.00元，本次发行新股股本为5,000,000.00元。其中扣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方案中发行股票所应承担的申报发行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53.00万元。2019年9月10日，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制度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本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现金认购股份情形，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05 号）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 股。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与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市场推广、技术研发和购买农作物品种经营权，从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公司规模，加快公司发展步伐。2017 年 11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17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专门为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中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公司专项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账号：4405 6901 0400 12546。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用于对外投资储备资金的 4,2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计划内的三项开支，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用途做的调整如下：

项	募集资金用途	原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变更使用金额（万元）
---	--------	-------------	------------

目			
1	对外投资储备资金	1000	575
2	购买农作物品种经营权	200	360
3	技术研发	115	250
4	市场营销	170	300
	合计	1485	1485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8月1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8月15日定期披露了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2019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已使用10,901,353.37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合计为111,497.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01,353.37
具体用途：	
1、对外投资储备资金	5,550,000.00
2、购买农作物品种经营权	3,500,000.00
3、技术研发	842,752.06
4、市场营销	1,120,099.10
专户结息	111,497.79
四、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3,948,646.6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

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鲜美种苗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鲜美种苗《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不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用于购买茂农种业的股权,每股 4.17 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茂农种业的资产、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发行股票定价依据相关议案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过程合法合规:2019 年 6 月 12 日,鲜美种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茂农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鲜美种苗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3月17日出具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9]第7C50023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茂农种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8.76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A0053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茂农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209.04万元。

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茂农种业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85.88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对应的金额相当于交易对价的99.96%，即2085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17元/股，高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元，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合理。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关于股转公司要求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前，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后续发行文件中对审议情况进行说明的问题，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广

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1 茂农公司 2018 年未分配利润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02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37,624.0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37,624.06 元。

1.2 茂农公司 2018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明细方案；

(1) 未分配利润的 30%即人民币 911,287.22 元留作企业发展资金；

(2)未分配利润的 70%即人民币 2,126,336.84 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 65%股权比例可得人民币 1,382,118.95 元；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按 35%股权比例可得人民币 744,217.89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共 1 名法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资产	2,085
	合计	5,000,000	—	2,08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914401016718294181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浩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藏窄街91号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蔬菜零售；种子批发。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有法人投资者1名，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以及2018年9

月29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恒越会验（2018）A476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8年9月24日止，益万农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达到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山证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益万农公司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0800372837，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益万农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合格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益万农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3日，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蔬菜零售；种子批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鲜美种苗是茂农种业的股东，占 35%的股权；鲜美种苗董事、副总经理张浩，同时是益万农和茂农种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鲜美种苗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叶元林，同时是茂农种业的董事。鲜美种苗监事会主席颜展强，同时是茂农种业的董事、益万农公司股东。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19-019。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标的定价合理性问题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经审计的数据）；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合理。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

益万农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NYP09
注册资本	1500 万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663 号自编 A 栋四层 L4-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浩
经营范围	种子批发、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谷物

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稻谷种植；农业机械服务。
--

2018年1月，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3月13日，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并取得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QNYP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75.00	65%
2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35%
合计		1500.00	100%

2019年3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ZC50023号审计报告。2019年3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证)评报自[2019]第A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茂农种业65%的股权)认购发行股票，茂农种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让的法律风险；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2019年7月1日，鲜美种苗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2019年7月2日，鲜美种苗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2019年8月22日，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执局出具的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10201908220007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茂农种业公司股东变更为鲜美种苗，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

统计结果，共有 1 名新增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截至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当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鲜美种苗持有茂农种业 100%的股权。2019 年 9 月 6 日，鲜美种苗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增发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7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鲜美种苗已收到益万农公司投入的价值 2085 万元的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 4.17 元折合 5,000,000 股，已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四）股权审计情况及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9]第 ZC50023 号），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茂农种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87,624.06 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053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茂农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09.04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茂农种业 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85.88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对应的金额相当于交易对价的 99.96%，即 2,085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085 万元，按 4.1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

经查阅茂农种业工商底档、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权属清晰、审计及资产评估方法及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

（五）股票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鲜美种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金额为 598,086,028.3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6,206,187.34 元。

茂农种业最近一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1,076,082.3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287,624.06 元。

茂农股权交易价格（元）	20,850,000.00
茂农种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元）	21,076,082.34
茂农种业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总资产金额（元）	25,314,158.32
鲜美种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元）	598,086,028.30
总资产所占比例	3.52%
经评估总资产占比例	4.23%
茂农种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元）	8,287,624.06
茂农种业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元）	32,090,400.00
鲜美种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元）	86,206,187.34
净资产所占比例	9.61%
经评估净资产占比例	37.23%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以上规定，茂农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茂农种业	拟成交金额	计算取值	鲜美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107.61	2,085.88	2,107.61	59,808.60	3.52%
资产净额(万元)	3,209.04	2,085.88	3,209.04	8,620.62	37.23%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另外，茂农种业股权资产的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 鲜美种苗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备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主体资格, 双方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意思表示真实, 且《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相关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非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 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 不涉及反稀释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认购合同》已经鲜美种苗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 《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特殊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经核查, 《股票认购合同》、《关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回购条款的内容如下:

“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

1、乙方对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前利润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目标公司于2019

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税前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700万元、9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总共为2100万元人民币。

2、若目标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三年累计税前利润达到业绩承诺（2100万元人民币）的80%，则甲方为乙方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3、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的80%）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现金补足。乙方应于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乙方现金补足差额后一个月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乙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若乙方没有在前述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的，则甲方按照业绩考核指标（税前利润2100万元的80%）完成比例为乙方办理股票解限售手续，并且乙方应当将乙方所持有全部仍未解除限售的甲方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4、甲方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前利润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前利润是否满足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为准。

“六、超额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实现“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中第1条约定的税前利润目标且实现利润超过上述目标（2100万元）1至200万元（含200万元），同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率累计达到75%及以上，则超额1至200万元部分的50%归乙方所有；超额利润高出2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列为目标公司运营资金。

上述税前利润、应收账款回款率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中第4条约定的审核报告结论为准。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的补充约定如下：

原合同“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已约定：“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低于1680万元（2100万的80%）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现金补足。乙方应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乙方现金补足差额后一个月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乙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的限售解除手续。若乙方没有在前述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的，则按照业绩考核指标（税前利润2100万的80%）完成比例为乙方办理部分股票解限售，

并且乙方应当将乙方所持全部仍未解除限售的甲方股份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如届时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将其所持全部仍未解除限售的甲方股份以1元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注销。

综上，上述业绩承诺条款、补偿条款、回购条款均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知悉上述约定及承诺的责任，并明确如该等约定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益万农公司承诺从股权登记日，自愿将全部股票办理限售，并按照业绩承诺约定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相关约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20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9年6月20日（股

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4 名，分别是：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编号 SD6317）、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 P1000302）、广州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5484）已履行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根据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根据益万农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料，以及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益万农公司的信息，益万农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的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现有股东中的广州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中的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五、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中山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标的公司提供评估服务；上述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等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贾西贝

贾西贝

